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博士学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的质量，促进学科的健康发展，保障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我校博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及专业学位授予类别授予。

第三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规范，具备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作风，达到我校规定的学术水平者，可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博士学位申请条件

第四条 经德育考核通过，完成培养计划、满足培养方案要求，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论文质量水平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合格要求。

第五条 博士已熟练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上有创造性的成果。在校期间学术成果要求见《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博士生在学期间科研训练与科研成果要求规定》。

博士学位申请人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因学术成果尚不能满足学术标准而不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可在自答辩通

过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学术标准后，向学校提交申请书、学术论文和相关科研成果等材料，由学科所在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在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学术标准前提下，制定有关学位点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标准，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第三章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开始选题后，由学院组织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会。博士研究生应完成书面开题报告，由导师组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学院。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必须经开题报告会评审通过，方可进行学位论文撰写。开题报告会应在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原则上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通过日期应与学位论文答辩日期间隔两年以上，以保证学位论文满足两学年的工作量要求。

第九条 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应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三名以上具有教授职称或博导资格的成员组成。

第十条 如果研究生开题报告未在开题报告会上获得评审通过，研究生必须在导师组指导下根据评审小组的意见修改开题报告，并重新申请召开开题报告会获得评审通过。两次开题报告会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一个月。

第四章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博士生应向所在学院提出预答辩申请。根据博士生的研究方向和论文特点，学院聘请本学科及相关学科专家 3-5 人组成预答辩委员会，开展预答辩工作。

第十二条 预答辩必须在初步确定的正式答辩前三个月进行。博士生在预答辩前，必须至少提前一周将学位论文送达预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十三条 预答辩采用正式答辩的程序进行。指导教师小组可列席预答辩现场，但不能作为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委员会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审查，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四条 预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预答辩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一）合格：预答辩合格者，论文经完善、定稿并由导师审阅后可进入下一程序；

（二）基本合格：预答辩基本合格者，需对论文进行必要修改，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可进入下一程序（须同时提交修改报告）；

（三）不合格：预答辩不合格者，必须对论文进行全面修改，经导师审核，至少三个月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第五章 博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十五条 通过预答辩的全部学位论文均需以重合字数和总文字复制比为指标，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全文的文献数据

库（全国）联机检测。

第十六条 学术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分答辩前常规检测和答辩后随机抽查两个环节。答辩前常规检测应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完成，未能按期完成者，不予受理答辩申请。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前常规检测和答辩后随机抽查检测的结果处理等有关规定见研究生院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检测、评阅、答辩等环节使用不同文本，或存在通过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以答辩作弊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严重者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第六章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前应送校院两级盲审，进行校内外同行评阅。论文评阅人对论文作出学术评议，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提出具体意见。

论文评阅人的姓名应对答辩申请人保密。

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的姓名应对论文评阅人保密。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院级盲审由各二级学科组织，每篇论文应聘请两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本学科专家评阅。院级盲审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由学院制定，经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研究生院备案并公布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校级盲审由研究生院于答辩前三个月组织，采取随机抽检和强制抽检相结合的方式。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五名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外单位本学科专家进行双盲评阅。抽检率一般为 20%-50%。近五年出现学

位授予质量问题的学位点、新聘导师和新增学位点前两届研究生、提前或延期答辩研究生学位论文纳入强制抽检范围。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校级评审结果设“同意答辩”、“部分修改后答辩”、“整体修改后答辩（研究方法、数据论证、理论深度等方面存在较大问题）”和“不同意答辩”四个等级。在五份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中：

（一）五份评审结果均为“同意答辩”或者“部分修改后答辩”，视为送审通过。

（二）一份评审结果为“不同意答辩”或“整体修改后答辩”，而其余评审结果均为“同意答辩”或“部分修改后答辩”，视为送审通过。

（三）两份评审结果为“整体修改后答辩”，而其余评审结果均为“同意答辩”或“部分修改后答辩”，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确认是否通过外审。

（四）两份及以上的评审结果为“不同意答辩”或三份及以上为“整体修改后答辩”，学位论文外审视为不通过。

第二十三条 外审通过的学位论文，满足以下情况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一）外审通过的申请人评审意见不存在“不同意答辩”或“整体修改后答辩”的，申请人应对论文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对专家质询的问题写出具体的书面回复意见，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外审通过的申请人评审意见凡存在“不同意答辩”或“整体修改后答辩”的，申请人应对论文进行必要的修改，

并对专家质询的问题写出具体的书面回复意见，经导师审核通过后，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修改后的论文进行复审，若 2/3 专家同意答辩，申请人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四条 在重新送审意见未全部返回之前，原则上申请人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如有特殊情况，须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进行；在此情况下，如果返回的复审意见出现异议，则本次答辩无效。

第二十五条 只有同时通过校院两级盲审的学位论文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第七章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成员由博士学位授予一级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聘任。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名以上（含五名）具备正高级职称（或相应职称）的本学科专家组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校外专家不少于两名。

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外校专家担任。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学院应妥善安排相关人员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学院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出席。

论文答辩采取导师回避制。

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2 人。

第二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答辩结论.学位论文答辩获得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到人数的 2/3 以上（含 2/3）同意，且答辩平均成绩不低于 60 分者，方为通过。

第二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的委员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但不得突破相应的最长学习期限的规定。

第三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为：

1.主席宣布开会（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申请人姓名和论文题目等）；

2.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3.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可采取边提问、边答辩或先集中提问、准备后集中回答的答辩方式。申请人可以携带发言稿和有关书刊资料）；

4.休会，申请人和旁听人员退席。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宣读评阅人或同行评议者的评语；讨论和写出对论文的评语；进行无记名投票，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主席在决议书上签字；

5.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学术评语和表决结果。

论文答辩会应当有详细记录并全程录音。

第八章 博士学位决定与授予

第三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全校学位及其相关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各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

院学位办公室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秘书处，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具体规范由《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三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时，应采取会议表决方式。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的授予学位决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经 2/3（含）以上委员参加且以与会委员的 1/2（含）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的决议必须经主席签名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表决结果做出授予学位、暂缓授予学位或者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并在决定做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研究生院在校园网上予以公告。获得学位的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之日为准。

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须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四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暂缓授予学位的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达到规定要求的，按不授予学位处理；在规定期限内达到规定要求的，授权研究生院授予其学位。

第三十五条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国家学位条例规定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学位。

学位获得者的学位，非经法定组织依法定条件和程序撤

销的，不可撤销。

第三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对学位授予决定有异议，有权在接到有关决定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学校不予受理。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各院（所）应将与其学位授予有关的立卷材料复核后送校档案馆存档。

学位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须送校图书馆存档，博士学位论文还须送国家指定机构存档。

依法应当保密的学位论文的交存和利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 9 月 15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 9 月 21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